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会政办发〔2020〕95 号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会宁县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《会宁县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 2020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4 日

会宁县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，根据市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转发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通知》（市林草函字〔2020〕87号）文件精神 and 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，为科学、有序、稳妥地处置好全县范围内在养野生动物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一是坚持保护优先,严防危害自然生态。充分发挥在养野生动物的生态价值,在科学评估基础上,优先用于补充野外种群、完善食物链结构、维护生态平衡,切实防止随意放生、过量放生等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或危害。

二是坚持科学指导,分类确定处置方式。根据在养野生动物的不同情况,科学研究明确处置方向、通过放归自然、转变用途、收容救护、合理调配、无害化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置,有序消化存量,积极发挥其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三是坚持统筹兼顾,协调推进处置工作。把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与野外保护、调整生产经营方向、维护公共卫生安全、科普教

育等相结合,将就地处置与跨区域处置相结合,合理安排工作进度,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、协调实施。

二、处置对象

全县范围内人工繁育的梅花鹿、雉鸡、珍珠鸡、贵妃鸡、鸵鸟、中华蟾蜍、野猪（杂交种）、蓝孔雀、野兔（草兔杂交种）等。

三、处置措施

（一）划归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养殖主体

序号	养殖主体名称	养殖动物	养殖数量(只)	备注
1	甘肃会宁玲辉养殖有限公司	梅花鹿	28	
2	会宁县草滩乡鹿旺养殖专业合作社	梅花鹿	24	
3	会宁县预成养殖专业合作社	雉鸡	6200	
4	甘肃稚南翔珍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	雉鸡	100	
5	会宁县众联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	珍珠鸡/贵妃鸡	22/295	
6	会宁县新三合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	鸵鸟	380	
7	甘肃省八达养殖家庭农场	野猪(杂交种)	126	
8	会宁县大圣养殖场	野兔(草兔杂交种)	21	
9	会宁县十里铺杨家沟养殖农场	野兔(草兔杂交种)	600	

甘肃会宁玲辉养殖有限公司等前六家养殖主体,县林业和草原局已撤回和注销核发的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》及文书,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并做好信息分享、资料交接等工作,保障养殖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甘肃省八达养殖家庭农场在养野猪均为杂交种，引种对象为已进行人工驯养的野猪杂交种，且实施圈舍养殖，经长期驯养后野猪属性已逐渐淡化；会宁县大圣养殖场、会宁县十里铺杨家沟养殖农场在养野兔均为封闭围栏养殖，引种对象为已进行人工驯养的野兔杂交种，野兔属性已逐渐淡化。以上三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后，要积极引导养殖主体调整养殖结构，转变生产经营方向，尽可能发挥现有养殖设施的作用，最大限度减少养殖主体的经济损失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，有效维护经济和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归林草部门管理的养殖主体

会宁县金蟾蟾蜍养殖有限公司，养殖的成年中华蟾蜍 965 只、幼蟾蜍 30000 只左右，继续归林草部门管理，林草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经营许可证或文书变更、换发等工作。参照《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》等相关标准，对养殖主体进一步加强五项制度建设，包括养殖场封闭管理制度；定时消毒制度；无害化处理制度；台账记录制度；日报告、直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需移交至动物园的野生动物养殖主体

会宁县凤翔孔雀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养殖的蓝孔雀 9 只，由于蓝孔雀为外来物种，不得放归自然，由林草部门协调移交至具备条件的收容救护机构即动物园。

四、处置时间

处置工作于8月15日前全面完成，8月20日前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向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处置工作总结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充分考虑社会、经济、法规、生态、舆情等各方面因素和潜在风险，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各成员单位紧密配合、周全谋划、细致落实，避免造成生态影响、信访事件、矛盾纠纷等次生问题，把处置工作做细做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，有效维护经济社会稳定。

附件：会宁县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：

会宁县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伏 涛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成 员：王谷扬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

周发禄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王国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张世泰 市森林公安局会宁分局支部书记

杨鹏宇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，王谷扬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具体日常工作。